**自助XXXX机服务协议**

**项目名称：XXXX**

**合同编号：XXXX**

**甲方：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XXXX（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甲方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在甲方提供**XXXX**服务。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期限、场地使用费和摆放设备数量**

1、服务期限 **XXXX** 年，自 **XXXX** 年**XXXX**月 **XXXX**日起至**XXXX**年**XXXX** 月 **XXXX**日止。乙方按 **XXXX**元每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场地使用费（含电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户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开户行：建设银行桂林乐群路支行

账号：45001635410050501922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541Q。

2、**XXXX**机采用“**XXXX**”自助售卖机及服务软件，在医院内具体的摆放点由双方协商确认，共放置\_ **XXXX** \_台。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为本项目提供投放**XXXX**机所需场地和电源支持，确保符合相关规定且可以实施安装。

2、乙方**XXXX**机影响正常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存在可能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风险、或者患者投诉经查实为有效等情况，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解决，恢复正常使用。

3、甲方发现**XXXX**机被人为破坏、物品失窃等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4、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基于本协议所涉之权利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

5.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有权收回设备，甲方应当给予配合。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符合**XXXX的检验报告**。如因乙方机器、产品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和民事责任。

2、**XXXX**机一切的日常安全运行以及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巡查维护，保证取袋机外表整洁美观以及功能的正常使用，还包括负责补货工作和投诉处理以及相关的售后工作，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按照以下产品、价格对用户收取相应货物费用，不得超出该价格进行售卖。

|  |  |
| --- | --- |
| **XXXX** | **XXXX** |

4、“**XXXX**机”设备所有权、设备画面投放权归乙方及设备提供方所有。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及设备提供方有权收回设备，甲方应当给予配合。乙方及设备提供方有权随时对设备的硬件、软件以及整机进行升级或更换，为保障设备正常使用，设备升级、更换的时间不得超过1天。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基于本协议所涉之权利义务转让或以其他方式移转。

**四、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本协议之服务期限内，为更好满足用户用袋需求，甲方承诺只使用乙方提供的“**XXXX**”自助**XXXX**售卖机服务用户。

2、乙方承诺其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XXXX**，并有权签署本协议并与甲方开展相关服务。

3、双方签署或履行本协议未违反任何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对其适用或有拘束力的规定，也未构成对其作为对方的任何其他合同的违反。

4、乙方承诺履行本协议向甲方提供的营业执照、许可证、检测报告等全部文件真实合法。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约定足额支付或逾期支付场地使用费（含电费），乙方应从逾期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直至付清之日止。同时，逾期付款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同时，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3日内清场搬离。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一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法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3. 如因乙方机器、产品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承担责任的或被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当主动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全部责任，如拒绝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主张的赔偿款、甲方为此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单保函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等一切损失）。
4. 如因**XXXX**机的使用造成患者投诉或其他问题，乙方应当在12小时内及时出面妥善处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舆情影响或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等，乙方应当消除舆情影响，并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终身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投标项目。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三项，超出本协议约定的**XXXX**售卖价格的，或者未按约定提供**XXXX**规格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本协议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即构成对其有约束力的义务。

**六、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于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用户信息、业务信息、业务系统有关的资料及其他各类数据、任何商业、技术及经纪业务的有关信息等互负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法律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2、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者终止后仍然有效。

3、为开展本协议下服务之目的，双方可以向必要的人员披露保密信息（包括各自的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或中介服务机构等），但双方应将本协议下保密义务的存在以及遵守保密义务的重要性告知其接受该等保密信息的高级职员及其他雇员或中介服务机构。

4、任何一方均应积极维护对方的良好声誉，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对对方或对方关联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恶意诋毁对方、对外散布涉及用户隐私的信息等。

**七、不可抗力**

1、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有义务尽最大可能在最短时间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供证明。

2、“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3、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因中国法律发生调整，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相应修改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因前述原因终止本协议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变更、履行、解除、终止、解释和争议等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的终止：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解除合同。

4、合同的续签：本协议服务期限到期后，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继续服务的，需签订正式续签协议。

5、本合同尾部及《廉洁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及联系人用于接收往来函件及诉讼法律文书，且适用于因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纠纷处理程序（如仲裁、诉讼、执行等）的送达。如有变更乙方需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变更的，凡向合同记载地址或联系方式发送的文件及信息，无论是否实际收到，均视为有效送达。

（本页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  |  |
| --- | --- |
|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 乙方（盖章）**XXXX** |
|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 | 地址：**XXXX** |
| 电话：0773-2802050 | 电话：**XXXX**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含设备、耗材、后勤物资、基建工程、行业服务等）**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XXXX**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XXXX**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附件：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2、《经营企业许可证》**

**附件：3、《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有可提供）**

**附件：4、厂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5、设备检测报告**

**附件：6、产品合格证**

**附件：7、产品质量承诺书**